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为行政职能部门，下设玛纳斯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是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分析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全县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玛纳斯县污染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工作，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增加1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6人,增加6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生态宣教办、党建办、污控办、监察法规办、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970.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51.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9.78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970.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30.9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9.8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66.99万元，增长835.3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燃煤锅炉淘汰补助项目、玛纳斯县文旅小镇站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玛纳斯县饮用水源地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石灰密水源地)项目、玛纳斯县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等；本年增加援疆单位培训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51.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0.96万元，占97.6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0.04万元，占2.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83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49万元，占39.89%；项目支出499.47万元，占60.1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30.9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30.9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30.9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0.9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727.18万元，增长700.6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燃煤锅炉淘汰补助项目、玛纳斯县文旅小镇站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玛纳斯县饮用水源地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石灰密水源地)项目、玛纳斯县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95.08万元，决算数830.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16%，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燃煤锅炉淘汰补助项目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727.18万元，增长700.6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燃煤锅炉淘汰补助项目、玛纳斯县文旅小镇站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玛纳斯县饮用水源地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石灰密水源地)项目、玛纳斯县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95.08万元，决算数830.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16%，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燃煤锅炉淘汰补助项目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90万元,占3.24%。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36万元,占1.37%。

3.节能环保支出(类)778.63万元,占93.70%。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07万元,占1.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4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环境监测运转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79万元，增长110.7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9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9万元，增长13.5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9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8万元，增长13.2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6万元，增长566.6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66.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6.5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362.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2.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燃煤锅炉淘汰补助项目、玛纳斯县文旅小镇站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玛纳斯县饮用水源地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石灰密水源地)项目等。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24.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玛纳斯县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04.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4.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玛纳斯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项目、玛纳斯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112.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9.69万元，增长5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玛纳斯县大气污染防治PM2.5和臭氧污染细条防控调查项目、2024年末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4.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44万元，增长112.2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1.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1.3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40.1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67万元，**比上年增加2.81万元，增长15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2万元，占94.65%，比上年增加2.68万元，增长15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占5.35%，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108.33%，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2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52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67万元，决算数4.6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42万元，决算数4.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25万元，决算数0.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17万元，比上年增加40.1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2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3辆，价值70.3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970.7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830.9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7.00万元，全年执行数6.9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各项补助资金项目在执行环节，均能按照年初既定任务目标开展，较好的执行绩效目标管理，有效保证了预算规范化执行和管理；二是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具有合理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二是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目前我局财政管理中的问题，很多与没有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0.00 | 0.00 | 10 | 85.6% | 8.56 |
| 本级资金 | | 106.96 | 950.74 | 830.96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20.04 | 0.00 | - | - | - |
| 合计 | | 106.96 | 970.78 | 830.96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监督服务作用，按照《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要求，着重抓好监测站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管理，增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完成县域重点监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970.7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30.96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85.6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次，监测完成率为100%；2.开展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2次，监测完成率为100%；3.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监测完成率为100%；4.开展降尘量监测完成率为100%；5.开展农田灌溉水质监测1次，完成率为100%；6.开展环境噪声监测4次，完成率为100%；7.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完成率为100%；8.空气自动站有效运行率为10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提升了我单位监测人员监测水平，有效保障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完成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20 | =100% | 20 |
| 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达标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达标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降尘量监测完成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完成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环境噪声监测完成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空气自动站有效运行率 |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0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运转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0 | | 7.00 | | 6.90 | | 10 | | 98.57%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00 | | 7.00 | | 6.9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确保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按计划完成辖区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等常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辖区内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机动车尾气执法站房稳定运行；监测站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监测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室质量运行管理培训；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校准；监测站实验室危废处理。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1.开展噪声监测工作4次、空气与废气专项监测1次；2.开展仪器设备鉴定、维修、维护1次；3.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次；4.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达到100%；5.设备运转率达到100%。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了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到100%。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环境空气、农村生态、农村污水及噪声监测工作。 | 20 | >=4次 | =4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仪器设备鉴定、维修、维护 | 20 | >=1次 | =1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 | 5 | >=90% | =100% | 111.11% | 4.4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过于保守，年末完成值大于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目标超额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
| 设备运转率 | 5 | >=90% | =100% | 111.11% | 4.4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过于保守，年末完成值大于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目标超额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率 | 1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10 | 有效保证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过于保守，年末完成值大于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目标超额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8.88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